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九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貴賓廳5A及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易作汶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鄒重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家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周薇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及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範圍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就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撤銷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指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名稱由「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採納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將不再使用；
- (b)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所有指述「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用語應修改為「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12樓
1201-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鳳珠女士、黃志強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陳周薇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

* 僅供識別